



香港商船资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1994年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》（《1994年HSC规则》）和 《2000年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》（《2000年HSC规则》）的修正案

致：香港高速船经营人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决议 MSC. 423(98)和 MSC.424(98)，并请有关各方留意《1994年HSC规则》和《2000年HSC规则》的修正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 2017 年 6 月 15 日举行的第 98 次会议上通过决议 MSC. 423(98)和 MSC. 424(98)，分别对《1994 年 HSC 规则》和《2000 年 HSC 规则》作出修正。上述修正案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2. 决议 MSC. 423(98)和 MSC. 424(98)分别就《1994 年 HSC 规则》和《2000 年 HSC 规则》的第 8.10.1.5 和 8.10.1.6 段（救生设备及布置—救生艇筏和救援艇）提出修正案。有关修正案旨在豁免长度少于 20 米的高速船（《1994 年 HSC 规则》）和长度少于 30 米的高速船（《2000 年 HSC 规则》）配备救助艇，惟高速船的布置必须让船舶在最不利的条件下，其操纵能力仍足以从水中救起一名平卧或近乎平卧的人，而在航行驾驶台能观察到整个营救过程。
3. 上述 IMO 决议 MSC. 423(98) 和 MSC. 424(98)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
4. 香港高速船经营人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上述修正案，并据而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7年12月27日